

证券代码：400070

证券简称：烯碳 3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以通讯形式向现任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由监事会主席余为梁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聘请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、评估资格及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等，同意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服务费用共计 150 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2月26日